滨江苑、浪花苑、锦溪南、锦溪北、凤凰城、星辰北、钟南、金胜等八个社区日照中心及金苑日照中心暨残疾人之家服务运营（采购编号：JSZC-320591-CCCC-C2026-0006）

政府采购合同

（二标段：锦溪南、锦溪北、凤凰城社区日照中心运营）

甲方（采购方）：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虞舜英

联系方式：（0512）62811296

乙方（成交单位）：苏州屹安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章竞

联系方式：18051107885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市永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 滨江苑、浪花苑、锦溪南、锦溪北、凤凰城、星辰北、钟南、金胜等八个社区日照中心及金苑日照中心暨残疾人之家服务运营（二标段：锦溪南、锦溪北、凤凰城社区日照中心运营）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 合同价格

1、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肆拾万陆仟元整（￥：406000 元）。合同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包括工资和补贴）、材料、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器材、办公设备、器材、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提供助餐服务、日间照料、健康护理、文体娱乐、精神慰藉、内部管理等日间服务和管理的内容。摸清辖区空巢、独居、孤寡、高龄老人底数，为重点空巢独居老人签订四方关爱协议，建立相关台账，做好应急处置，定期探访。

1、助餐服务

为周边社区范围内所有年龄满 60 周岁的老年人提供午间助餐服务。对有送餐需求的老人，提供无偿送餐服务。在中心食堂就餐对象可享受日间照料中心的所有服务和功能设施。

收费标准：助餐对象的基础餐或标准餐收费不高于园区公益性指导价。

各日间照料中心工作人员需自行前往取餐，安排有健康证的工作人员负责登记、分餐、送餐、餐具清洗、消毒等工作，每日做好食品留样，每周公示一周菜单，注意观察老年人用餐情况，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做好沟通反馈工作。助餐过程中，由于交通事故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等由成交单位承担。本标段由苏州工业园区福利中心统一配送餐食。

助餐覆盖范围：锦溪南、锦溪北、凤凰城社区。

2、日间生活照料

日间照料中心服务时间：周一至周六 8:30-17:00 开放运营，周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除春节）需安排工作人员值班。

为进驻日间照料中心的签约老人提供看护、休息等一般照料和陪护服务。每月一次定期为老年人提供理发服务，定期为老年人提供修剪指甲、扦脚等助洁服务。每个日间照料中心打造出“一日照、一特色”。

3、健康护理

定期为老人测量血压、血氧、血糖、脉率等，并为老年人建立一人一档个人健康档案。依托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员开展慢性病管理、常见病护理、养生保健、用药指导等医疗护理相关知识讲座。建立医疗应急机制，与附近医疗机构建立联系制度以便在发生紧急情况时能及时予以救助。具有健全的医康养结合服务体系，至少与一家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为老年人提供健康义诊、医疗咨询、慢病干预、康复理疗服务。

4、文体娱乐

组织老年人开展各种类型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化娱乐活动，内容包括组织书法、绘画、唱歌、戏曲欣赏、益智游戏、手工、兴趣培训等等，同时结合传统文化节日开展各类大型活动。中心每天活动内容丰富，做到服务内容常态化，服务管理信息化，每日开展小型服务项目（康娱活动、健康指导等），每周至少一次主题活动，每月主题活动中至少开展一次大型活动。

制定相关管理制度规范，明确活动设施场所的开放时段、注意事项、服务保障措施，在不同时段安排适宜的活动方式，确保不影响老年人正常休息和身体健康。所有活动遵守安全、自愿原则，满足老年人身体和精神健康的条件和需求。

5、精神慰藉

通过开展个案咨询、团队健康辅导等，为老年人提供心理健康评估筛查、情绪管理指导和心理疏导服务，促进老年人心理健康，满足老年人“精神养老”的需求。及时掌握签约服务老年人的心理变化，主要以陪同聊天、心理健康咨询、情绪安抚等形式开展，满足老年人心理需要，促进老年人心理健康。精神慰藉服务的人员主要由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师、医护人员担任，也可由经验丰富的养老护理员担任，应注意保护服务对象的隐私权。

6、日常运营管理

做好日间照料中心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保持运营场所内干净整洁，桌面、门窗、地面及墙壁清洁无积灰；室内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活动场所每天通风、定期消毒；每周一次大扫除，做好内部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负责日间照料中心的安全保卫、秩序维护和处置突发应急事件的工作，制定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日间照料中心的消防设施、设备的监管和管理及火灾的报警和救助工作，并制定较为完善的消防应急方案。

7、日间照料中心管理要求：

（1）、每个日间照料中心应建立工作人员公示制度，工作人员应持有所从事工种的职业资格证书，餐饮人员应持有健康证，满足辖区老年人日托养老服务需求，管理并监督日常工作，定期召开内部管理会议，配合政府部门协调社区资源开展服务，定期对中心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2）、运营经费：人员工资不得高于合同金额的67%，全年使用活动经费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25%，氛围布置及小型设备更换为合同金额的5%。

（3）、制定、完善日间照料中心运作的服务标准、管理标准、技术标准等相关运营管理体系，全面提升日间照料服务水平和质量。

（4）、中心每周设定公示“课表”(需明确每周课表内容),做到服务内容常态化，服务管理信息化。活动、课程和服务符合社区老年人需求，因地制宜，参与度高。

（5）、具有与健康养老及日照中心日常运营的相应健康、管理软件，如慢病管理系统、大数据健康监护、健康指数评估、紧急呼叫救助、智能照护、送餐管理、健康评估、健康饮食指导服务等。

（6）、因客观原因，项目管理团队核心骨干成员，不能参加项目工作，项目管理团队应有符合项目要求的后备人员，立即投入项目工作，不应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

（7）、服务过程中因磋商响应单位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害由磋商响应单位按实际金额赔偿或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合同终止时，应将所有的服务记录等档案资料交给采购人。

（9）、确因采购单位工作需要，成交单位应无条件配合采购单位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临时加班等。

8、其他工作要求：

（1）、成交单位负责运营期间的设备设施日常保养维修服务并承担实际运营相关的日常支出费用。

（2）、成交单位负责运营期间对应日照中心的安全、消防工作，并承担相关支出费用。

（3）、成交单位负责购买公众责任险或者购买其他运营需要的相关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4）、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过程中，服务老人发生突发事故或意外等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

（5）、成交后配合采购人考核。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委托服务时间自 2026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止）。

（三）、服务地点：胜浦街道（具体根据甲方要求）

三. 合同价格支付

1、支付步骤：服务费用按季度结算，根据评估考核结果支付相应服务费用(考核办法按见磋商文件“三、采购内容’附件)，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给采购单位。

2、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评估结果。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4、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账号为：

银行账号：苏州屹安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户　　名：91320507MA21PAGC52

开 户 行：51732700000866

数字人民币账户：苏州屹安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数字人民币钱包 ID：0042008357280463

四. 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的服务。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服务，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

五. 质量与验收：

1、 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有关要求提供合格的服务；

2、履约验收主体：由第三方监督小组进行考核验收；

3、履约验收时间：验收期限自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的特殊条款中约定；

4、履约验收方式：根据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由甲方到场，并按本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进行验收；

5、履约验收程序及内容：根据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相关考核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

6、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评估结果，列明各分项标准的评估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7、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服务质量等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8、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提供服务符合合同规定；

9、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个日历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并书面回复甲方，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六.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

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七.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九. 转让和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 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解除的异议期限：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之日起30日内提出异议。

十一.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出具通知书；

（2）乙方响应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第四条第 4.5 款中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乙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乙方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

十三.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四. 附则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方各执 贰 份。

甲方签章：

代表人：

2026 年3 月18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

年 月 日